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联东 U 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 16 栋 302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3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30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410-340161-04-01-352609，安徽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25 年 10 月 23 日）； 6、《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验收监测依据	月)； 7、《关于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5]10081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th><th>单位：mg/L，pH 无量纲</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35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总磷</td><td>6</td></tr><tr><td>BOD₅</td><td>180</td></tr></table>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BOD ₅	180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5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BOD ₅	180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1 和表 2 中规定的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 1.1-2、1.1-3：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3000（无量纲）	/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	1.5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联东 U 谷 1 期 16-302 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的建设，购置生物基尼龙改性、注塑、检测等设备，实现生物基尼龙改性产品的研发，年研发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300kg（100 批次/a、3kg/批次）。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首次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61-04-01-352609。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调整了备案，建设内容调整为：“在高新区建设总部和研发中心。总规划面积为 1500 平，其中，一期规划 500 平，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和产品的研发。总部办公方面，计划投入 200 万元，用于建设可容纳 20-30 人的总部，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办公区、财务室等。研发中心方面，计划投入 300 万元，购置生物基尼龙改性、注塑、检测等设备，实现生物基尼龙改性产品的研发。二期规划 1000 平，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主要用于扩充总部办公和产品的研发。总部办公扩充计划投入 300 万元，用于建设可容纳 30-70 人办公区域。研发中心扩充方面，计划投入 700 万元，购置生物基尼龙改性纺丝、检测等设备，实现生物基尼龙下游全链条的研发”

2025 年 11 月，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0081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D3R7UE54001W。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026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

作，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备案编号为 340171-2026-022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2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20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联东 U 谷 1 期 16-302，本项目位于该厂房的东侧区域，东侧为园区边界，南侧为 24#厂房，北侧为 15#厂房。整个联东 U 谷园区外东侧为孔雀台路，隔路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优思天成高技术创新产业园；西侧为鸡鸣山路，隔路为合肥市气象科技产业园；北侧为湖光西路，隔路为合肥中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一	研发中心一位于 3 楼东侧北部，建筑面积约 41.8m ² ，主要包括注塑机、油式模温机、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恒温水箱、马弗炉、干燥箱等。研发中心一主要进行注塑工序和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耐压爆破等测试。	与环评一致	/
	研发中心二	研发中心二位于 3 楼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78.09m ² ，主要包括双螺杆挤出机、离心通风机、风冷式冷水机、高速混合机、转鼓干燥器、管道挤出机、电子秤等。研发中心二主要进行挤出造粒和管道挤出工序。	与环评一致	/
	测试室	测试实验室位于 3 楼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与环评一致	/

		27.3m ² ，主要实验设备包括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微型计算机、天平、数显邵氏硬度计、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快速卤素水分测定仪等。测试室主要进行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强度、韧性等物理性能测试。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3楼，建筑面积约为156.4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办公区、财务室等，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3楼，设置在研发中心西侧，面积21.9m ² ，作为仓库，主要储存塑料颗粒、助剂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管道挤出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通过位于3层302室内东北角设备平台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于厂房屋东南角仓库旁。冷却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库；一般防渗区：研发测试区、一般固废库、仓库、办公区	项目位于3F，主要通过防渗托盘进行防渗	/
	风险防范措施	研发测试区设置灭火器，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	厂区内设置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修；已完善危废危废的收集、暂存和交接等环节的	

		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	---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研发批次	产生量（kg/批次）	设计产生量（kg/a）	实际产生量（kg/a）	研发品最终的处置方式
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100	3	300	300	将塑料试验品进行分析、检验，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塑料颗粒 PA610	固态，3-5mm 粒状	75kg	70kg	75kg	袋装	25kg/袋	仓库
2	塑料颗粒 PA1010	固态，3-5mm 粒状	25kg	20kg	25kg	袋装	25kg/袋	仓库
3	塑料颗粒 PA1012	固态，3-5mm 粒状	25kg	24kg	25kg	袋装	25kg/袋	仓库
4	塑料颗粒 PA612	固态，3-5mm 粒状	75kg	80kg	75kg	袋装	25kg/袋	仓库
5	增韧剂 POE	固态，3-5mm 粒状	20kg	21kg	20kg	袋装	20kg/袋	仓库
6	增韧剂 SEBS	固态，3-5mm 粒状	20kg	21kg	20kg	袋装	20kg/袋	仓库
7	短切玻璃纤维	固态，3-5mm 丝状	30kg	29kg	100kg	袋装	100kg/袋	仓库
8	增塑剂 BBSA	液状	10kg	10kg	15kg	桶装	15kg/桶	仓库
9	抗氧化剂 1098	固态，10-12μm 粉状	5kg	5kg	10kg	袋装	10kg/袋	仓库
10	抗氧化剂 168	固态，10-12μm 粉状	5kg	2.5kg	10kg	袋装	10kg/袋	仓库
11	其他粉状助剂	固态，10-12μm 粉状	10kg	2kg	10kg	袋装	5kg/袋	仓库
12	润滑油	液态	2kg	1kg	5kg	桶装	5kg/桶	仓库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研发中心一	立式注塑机	TY-600X (25kg/h)	1	1	0
	油式模温机	MK106Y	1	1	0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JXGY-10A-3	1	1	0
	恒温水箱	HMX-110	1	1	0
	智能一体式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X2-2.5-10Z	1	1	0
	真空干燥箱	BZF-50	1	1	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1	1	0
研发中心二	双螺杆挤出机	XTB-35 (50kg/h)	1	1	0
	离心通风机	5-27-3.8A	1	1	0
	风冷式冷水机	LS110F	1	1	0
	高速混合机	RX-25LSC50X200	1	1	0
	转鼓干燥器	定制、振鹏机械	2	2	0
	管道挤出机	定制 (20kg/h)	1	1	0
	电子秤	TCS-300	1	1	0
测试室	5KN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4503X	1	1	0
	微型计算机	ZACP-A01	1	1	0
	500g 电子天平	YP5002	2	2	0
	千分之一天平	JA2003B	1	1	0
	数显邵氏硬度计	LXD-D	1	1	0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	XRW-300D-3	1	1	0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XJJD-5	1	1	0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XJUD-5.5	1	1	0
	快速卤素水分测定仪	BM-E01	1	1	0
辅助设备	手提高速缝包机	GK9-350	1	1	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850×850 mm	1	1	0
	空压机	HW52D	1	1	0
	变压器	SJL-1000/10	1	1	0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保洁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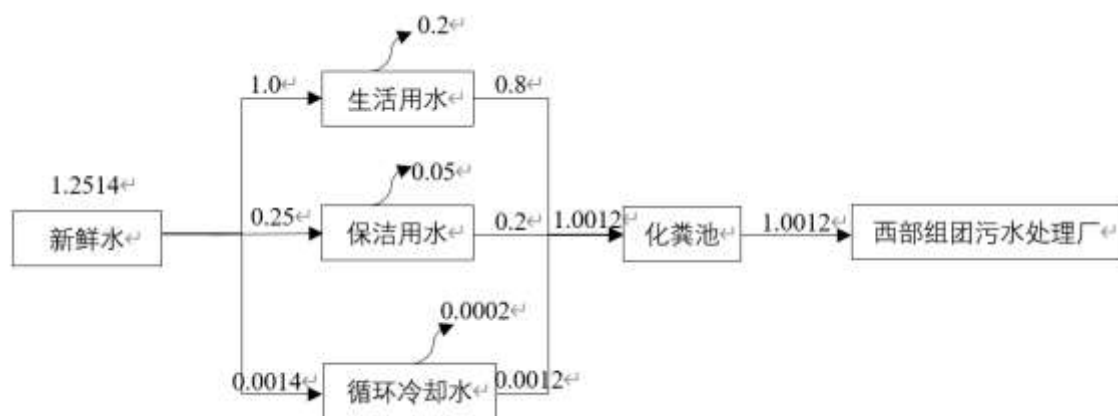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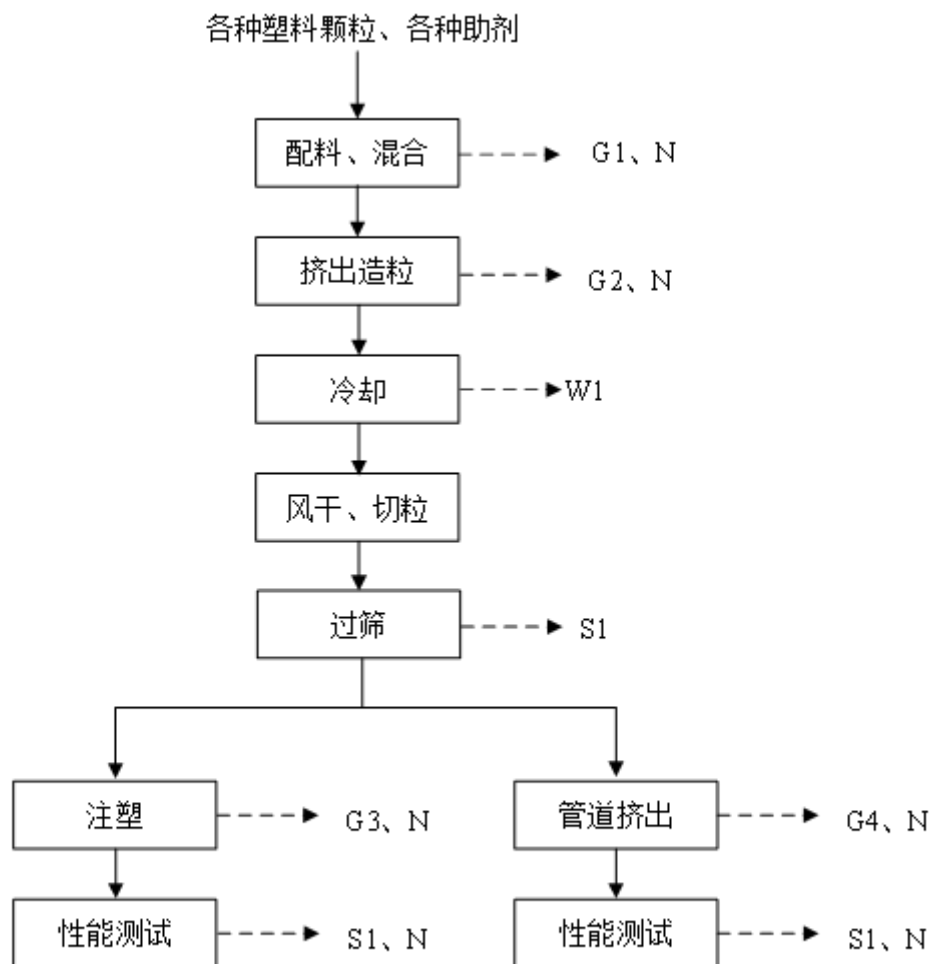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 1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6 主要工艺流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W: 废水

图 2.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混合:通过电子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各原料比例可能会有微调,但配置后的物料总量不变,均为 3kg),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确保各种原辅材料比例满足产品配方要求,然后将物料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投料粉尘 G1。

挤出造粒:混合完毕的原料通过输送设备密闭送入双螺杆挤出机,原料在内部融化成型并被挤出,内部成型温度在 140~240°C 之间,采用电加热,此温度下原料中会挥发少量单体,包括己二胺、SEBS 等(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每批次工作时间为 0.5h,年工作时间 50h。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冷却:挤出机挤出的条状的塑料立即浸入冷却水槽内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两月更换一次循环冷却水。此过程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W1。

风干、切粒:将聚合物料条上的冷却水采用干燥器吹干,通过挤出机切粒部分将其切割到合适的大小粒状。

过筛: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塑料 S1。

注塑:过筛后的塑料粒子产品约三分之一(100kg)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将塑料粒子加入立式注塑机中进行注塑,得到注塑产品,自然冷却定型,注塑温度在 230~280°C 之间,此温度下原料中会挥发少量单体,包括己二胺、SEBS 等(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每批次工作时间为 0.5h,年工作时间 50h。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3 和噪声 N。

管道挤出:过筛后的塑料粒子产品约三分之二(200kg)塑料粒子进行管道挤出,将塑料粒子加入管道挤出机中,得到管道挤出产品,自然冷却定型,管道挤出温度在 180~220°C 之间,此温度下原料中会挥发少量单体,包括己二胺、SEBS 等(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每批次工作时间为 0.5h,年工作时间 50h。此过程会产生管道挤出废气 G4 和噪声 N。

性能测试:将注塑产品和管道挤出产品进行物理性能测试,每个批次测试一次,测试时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具体测试参数见表 2.5-1,测试后的产品全部作为废塑料外售。此过程产生废塑料 S1 和噪声 N。

表 2.5-1 物理性能测试具体参数一览表

序号	测试设备	测试参数
----	------	------

1	数显邵氏硬度计	硬度
2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管材爆破压力
3	5KN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力学性能测试：拉伸、压缩
4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	塑料热变形温度、维卡软化点
5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冲击强度（国际标准）
6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冲击强度（国内标准）
7	快速卤素水分测定仪	含水率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规模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4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
环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循环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

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注塑机、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双螺杆挤出机、管道挤出机、5KN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简支梁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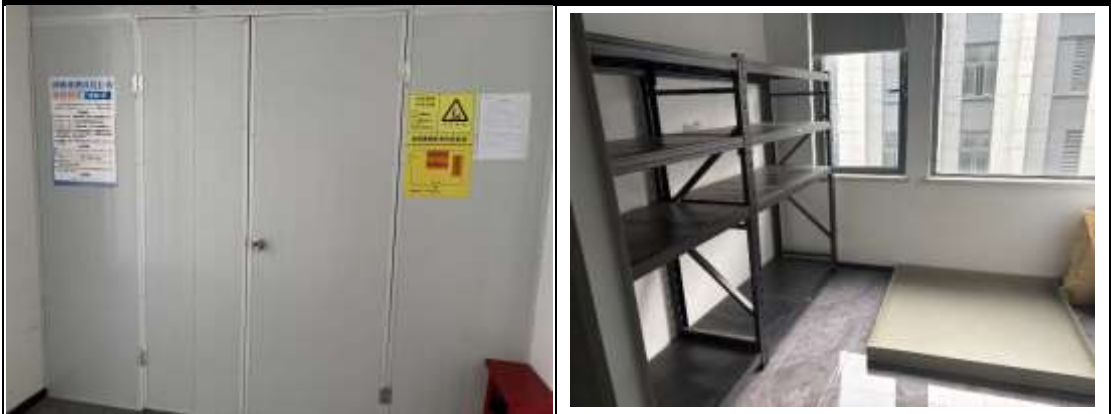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

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东南角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m²，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托盘。项目调试至 2026 年 7 月期间产生的危废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调试至 2026 年 7 月 期间产生量 (t)	形态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固态	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	液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固态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风险防范措施

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备案编号为 340171-2026-022L 。

3.2.1.2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为设置防渗漏托盘；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研发车间、办公区等采取地砖硬化措施。



危废暂存间托盘

3.2.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场地、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废气排口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废气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采样平台、采样口

3.2.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D3R7UE54001W 。

企业已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BOD ₅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管道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研发测试区设置灭火器，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5
合计					1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环境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联东 U 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 16 栋 302，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2		已落实。 废气：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3		已落实。 噪声：通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
4		已落实。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在厂房东南角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m ² ，危废暂存间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设置托盘。
5		已落实。 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有消防设施，并定期检维修；已完善危废危废的收集、暂存和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 ），不得无证排污	已落实。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D3R7UE54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1-F-1	143 (mg/L)	141 (mg/L)	-0.7	0~10	合格
	1-F-5	192 (mg/L)	188 (mg/L)	-1.1	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F-1	53.4 (mg/L)	55.4 (mg/L)	-1.8	0~20	合格
	1-F-4	58.2 (mg/L)	60.2 (mg/L)	-1.7	0~20	合格
	1-F-5	56.6 (mg/L)	59.0 (mg/L)	-2.1	0~20	合格
	1-F-8	66.2 (mg/L)	61.8 (mg/L)	3.4	0~20	合格
氨氮	1-F-1	35.5 (mg/L)	33.4 (mg/L)	-3.0	0~10	合格
	1-F-4	39.9 (mg/L)	40.8 (mg/L)	1.1	0~10	合格
	1-F-5	30.4 (mg/L)	31.2 (mg/L)	1.3	0~10	合格
	1-F-8	36.2 (mg/L)	35.4 (mg/L)	-1.1	0~10	合格
总磷	1-F-1	4.66 (mg/L)	4.64 (mg/L)	-0.2	0~10	合格
	1-F-3	4.42 (mg/L)	4.40 (mg/L)	-0.2	0~10	合格
	1-F-5	4.68 (mg/L)	4.66 (mg/L)	-0.2	0~10	合格
	1-F-6	4.44 (mg/L)	4.46 (mg/L)	0.2	0~10	合格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指标	质控名称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5.0 (mg/L)	73.0 (mg/L)	-2.7	±10	合格
	标准点	75.0 (mg/L)	72.4 (mg/L)	-3.5	±10	合格
氨氮	标准点	0.800 (mg/L)	0.822 (mg/L)	2.8	±10	合格
	标准点	0.800 (mg/L)	0.802 (mg/L)	0.2	±10	合格
总磷	标准点	0.50 (mg/L)	0.49 (mg/L)	-2.0	±10	合格
	标准点	0.50 (mg/L)	0.48 (mg/L)	-4.0	±10	合格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7.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WST/CY-11-049	B路	0.8	0.8023	0.3	不超过±5	√	0.8	0.8055	0.7	不超过±5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WST/CY-11-050	A路	0.8	0.7981	-0.2	不超过±5	√	0.8	0.7929	-0.9	不超过±5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WST/CY-11-052	A路	0.8	0.7974	-0.3	不超过±5	√	0.8	0.7965	-0.5	不超过±5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WST/CY-11-054	A路	0.8	0.8017	0.2	不超过±5	√	0.8	0.7988	-0.2	不超过±5	√
2026.07.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18	A路	0.9	0.9014	0.2	不超过±5	√	0.9	0.9021	0.2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24	A路	0.9	0.9014	0.2	不超过±5	√	0.9	0.9019	0.2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27	A路	0.9	0.9021	0.2	不超过±5	√	0.9	0.9023	0.3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11-038	A路	0.9	0.9024	0.3	不超过±5	√	0.9	0.9017	0.2	不超过±5	√

表 5.2-2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6.07.01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5	气路	0.9	0.9012	0.1	不超过±5	√	0.9	0.9016	0.2	不超过±5	√
2026.07.02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5	气路	0.9	0.9023	0.3	不超过±5	√	0.9	0.9016	0.2	不超过±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7.1 昼间	93.8	93.7	-0.1	±0.5	√	93.7	-0.1	±0.5	√
2026.7.20 昼间	93.8	93.8	0.0	±0.5	√	93.8	0.0	±0.5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08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2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2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5
5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聚茂源 GM8910	WST/CY-03-003
6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聚茂源 GM8910	WST/CY-03-006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5
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9-002
9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9-005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10-002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05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8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7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8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49
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0
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2
1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4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02
21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20

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27
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0
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8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4
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4
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7
2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2
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5
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6
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7
3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5
3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6
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7
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8
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3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40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41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42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备注：因项目污水总排口依托园区，污水为园区多家企业汇管合排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备注：现场无废气进口开口条件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一次，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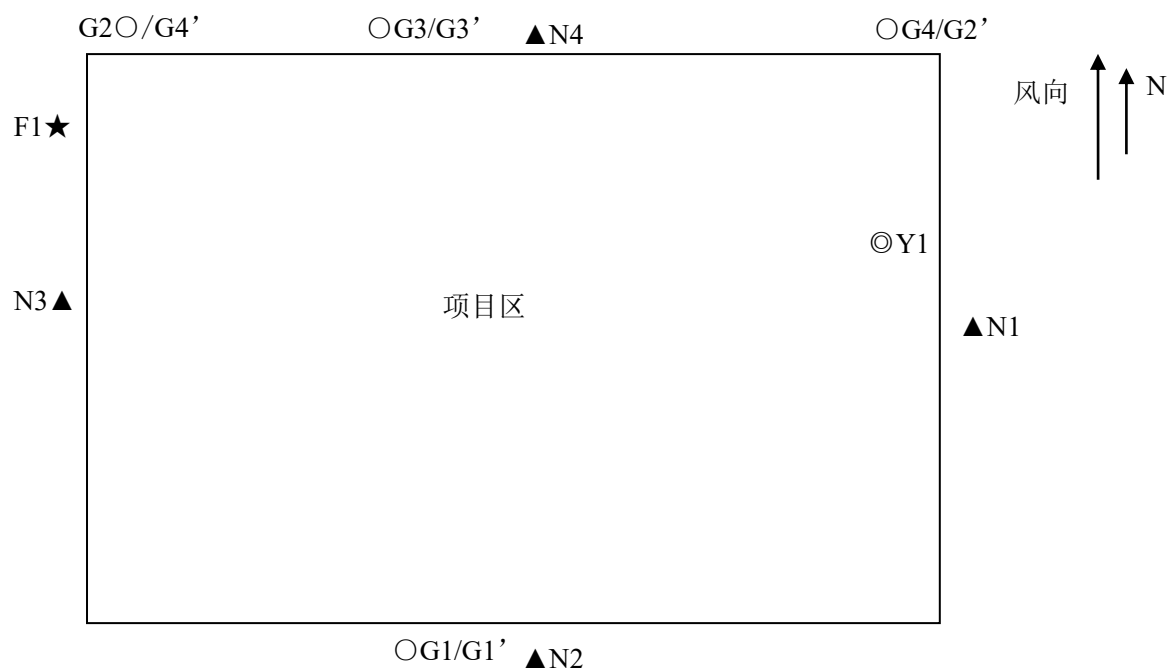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7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kg/批次）	设计量（kg/批次）
2026.7.1	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研发	3	3
2026.7.2		3	3
2026.7.20		3	3

备注：因 7 月 2 日噪声监测原始记录遗失，故于 7 月 20 日补测噪声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6.7.1	挤出造粒、注塑、 管道挤出废气排 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68	1.89	40	0.020	1.6	达标
			10505	2.27		0.024		
			10117	2.19		0.022		
		氨	10668	1.72	20	/	/	达标
			10505	0.82		/		
			10117	0.8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668	30	3000	/	/	达标
			10505	26		/		
			10117	22		/		
			10282	19		/		
2026.7.2	挤出造粒、注塑、 管道挤出废气排 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11	2.47	40	0.031	1.6	达标
			12517	2.40		0.030		
			11787	1.69		0.020		
		氨	12511	1.05	20	0.013	/	达标
			12517	1.02		0.013		
			11787	1.07		0.0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511	47	3000	/	/	达标
			12517	41		/		
			11787	35		/		
			11533	30		/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01	晴	30.2~35.6	100.17~100.41	1.8~2.1	南
2026.07.02	晴	29.7~38.8	100.26~100.62	1.5~1.7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氨
2026.7.1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21	0.03
		0.18	0.01
		0.20	0.01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9	0.02
		0.18	0.02
		0.20	0.02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1	0.01
		0.19	0.01
		0.16	0.01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	0.03
		0.17	0.01
		0.17	0.02
2026.7.2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0.17	0.06
		0.20	0.07

		0.19	0.08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5	0.05
		0.16	0.04
		0.18	0.04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0	0.07
		0.18	0.09
		0.18	0.08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3	0.08
		0.15	0.09
		0.14	0.08
标准限值		4.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2026.7.1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0
		<10
		<10
		<10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10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0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0
		<10
		<10
		<10
2026.7.2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0
		<10
		<10

		<10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10
		<10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0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限值要求。

7.2.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2026.7.1	污水总排 口	1-F-1	7.6	142	54.4	34.4	43	4.65
		1-F-2	7.5	190	50.6	31.7	46	5.54
		1-F-3	7.5	137	62.2	28.8	50	4.41
		1-F-4	7.5	154	59.2	33.3	44	4.62
	日均值（或范围）		7.5-7.6	156	56.6	32.0	46	4.80
2026.7.2	污水总排 口	1-F-5	7.5	190	57.8	30.8	30	4.67
		1-F-6	7.4	162	60.2	26.7	42	4.45
		1-F-7	7.5	160	68.4	30.2	38	4.74
		1-F-8	7.4	127	64.0	32.8	46	4.60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60	62.6	30.1	39	4.62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5	25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2.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2.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80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6.7.1	2026.7.20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60	55
N2	项目区南厂界	59	5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54
N4	项目区北厂界	61	63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63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8月，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7月2日、7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1.72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47；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的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1mg/m³，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监测结果为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62.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2.0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6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80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63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

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0-340161-04-01-35260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联东U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16栋3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5′ 11.310″ N31° 51′ 49.1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3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改性生物基尼龙产品 300kg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1（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D3R7UE54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D3R7UE54			验收时间		2026.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3、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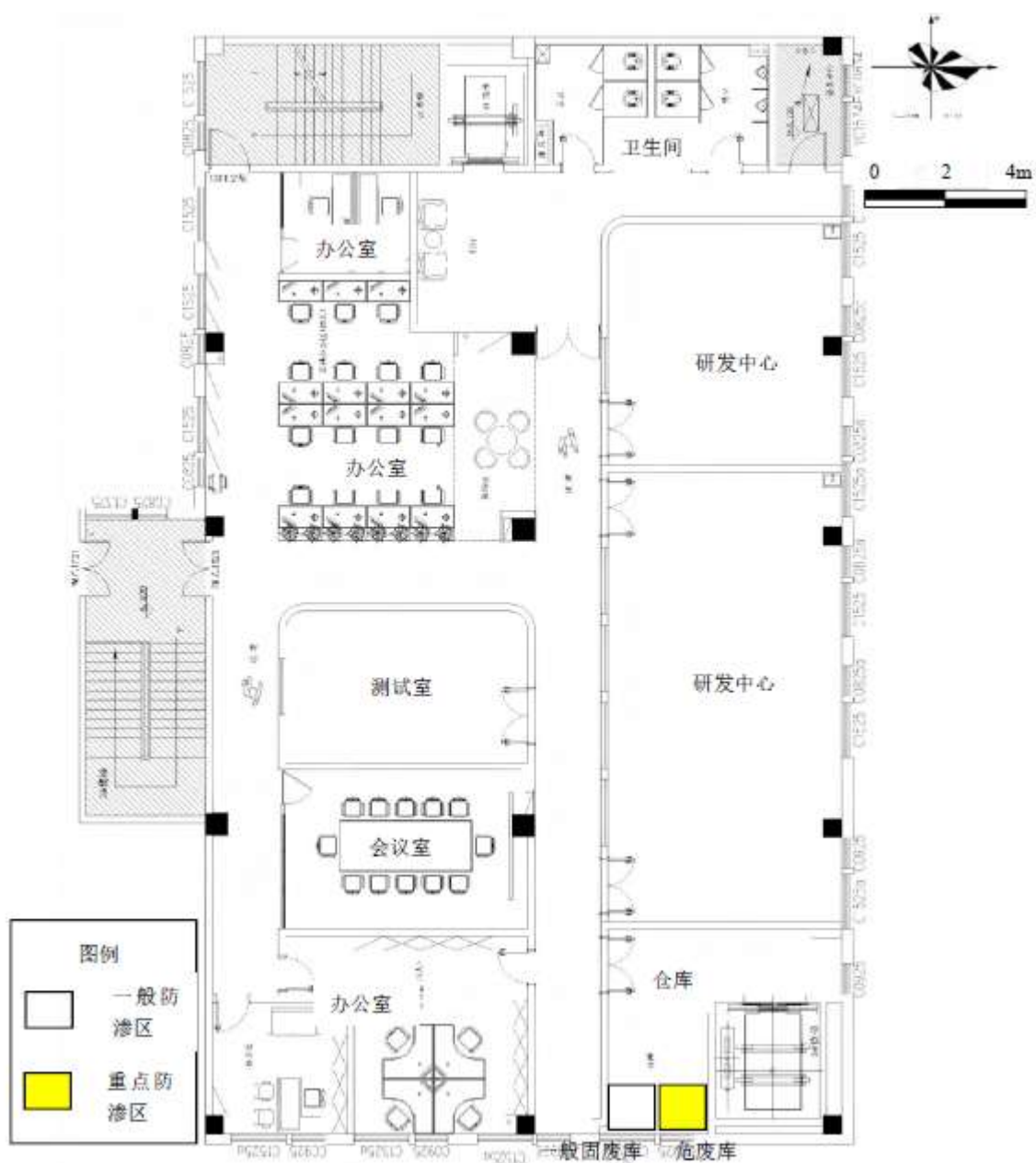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总量核定文件；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400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161-04-01-352609	
项目法人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100MAD3R7UE54	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高技术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联东u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16栋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内容：在高新区建设总部和研发中心。总规划面积为1500平，其中，一期规划500平，计划建设周期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和产品研发。总部办公方面，计划投入200万元，用于建设可容纳20-30人的总部，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办公区、财务室等。研发中心方面，计划投入300万元，购置生物基尼龙改性、注塑、检测等设备，实现生物基尼龙改性产品的研发。二期规划1000平，计划建设周期为2026年7月至2028年6月主要用于扩充总部办公和产品研发。总部办公扩充计划投入300万，用于建设可容纳30-70人办公区域。研发中心扩充方面，计划投入700万元，购置生物基尼龙改性、纺丝、检测等设备，实现生物基尼龙下游全链条的研发。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5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4日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 2025年10月23日				
备注	项目应优化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技术，涉及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水土保持等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5〕10081 号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联东 U 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 16 栋 302，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D3R7UE5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
台路交口西南角联东U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1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3R7UE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MAD3R7UE54
法定代表人	徐国栋	联系电话	18757592370
联系人	徐国栋	联系电话	1875759237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联东 u 谷 • 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 16 栋 302		
预案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_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徐国栋	报送时间	2026-04-0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04-07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		

	04-07		
备案编号	340171-2026-022L		
报送单位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FCM-20260307-BM001A

甲方（委托人）：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0.5	收集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甲方	0.25	收集
废油桶	900-249-08	散装	甲方	0.25	收集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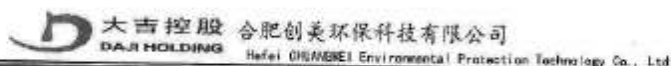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李金鑫 13170272010。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



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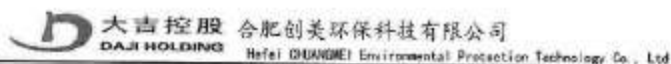
5.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5.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2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3】月【06】日止。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0、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1、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1.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
创谷科技园二期F8栋B601

业务负责人：李总

联系号码：18356013317

签约日期：2026年3月07日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
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
期8-1号

业务负责人：李金鑫

联系号码：13170272010

附件 6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6041217

委托单位: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

尼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41217
项目名称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生物基尼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百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湖光西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 联东U谷合肥高新国际企业港16栋302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01日~07月02日、07月20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08	自有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2	自有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2	自有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5	自有
5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聚茂源 GM8910	WST/CY-03-003	自有
6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聚茂源 GM8910	WST/CY-03-006	自有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5	自有
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9-002	自有
9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9-005	自有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10-002	自有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05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8	自有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自有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7	自有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8	自有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49	自有
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0	自有
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2	自有
1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WST/CY-11-054	自有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02	自有
21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20	自有
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27	自有
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0	自有
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8	自有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44	自有
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4	自有
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7	自有
2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2	自有
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5	自有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6	自有
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7	自有
3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5	自有
3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6	自有
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7	自有
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78	自有
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3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40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41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42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07.01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pH	7.6 (29.8℃)	7.5 (31.0℃)	7.5 (28.3℃)	7.5 (31.4℃)
化学需氧量	142	190	137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50.6	62.2	59.2
悬浮物	43	46	50	44
氨氮	34.4	31.7	28.8	33.3
总磷	4.65	5.54	4.41	4.62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3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07.02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黄色、异味、微浊、无油膜
pH	7.5 (31.3℃)	7.4 (27.0℃)	7.5 (29.4℃)	7.4 (26.2℃)
化学需氧量	190	162	160	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8	60.2	68.4	64.0
悬浮物	30	42	38	46
氨氮	30.8	26.7	30.2	32.8
总磷	4.67	4.45	4.74	4.60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01	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Y-1-01	—	1.80	—
			1-Y-1-02	—	1.84	—
			1-Y-1-03	—	2.03	—
			小时均值	10668	1.89	0.020
			1-Y-2-01	—	2.38	—
			1-Y-2-02	—	2.27	—
			1-Y-2-03	—	2.16	—
			小时均值	10505	2.27	0.024
			1-Y-3-01	—	2.36	—
			1-Y-3-02	—	2.11	—
			1-Y-3-03	—	2.09	—
			小时均值	10117	2.19	0.022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4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01	挤出造粒、注 塑、管道挤出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	1-Y-1-01	—	3.15	—
			1-Y-1-02	—	0.90	—
			1-Y-1-03	—	1.11	—
			小时均值	10668	1.72	0.018
			1-Y-2-01	—	0.88	—
			1-Y-2-02	—	0.72	—
			1-Y-2-03	—	0.87	—
			小时均值	10505	0.82	0.009
			1-Y-3-01	—	0.81	—
			1-Y-3-02	—	1.01	—
			1-Y-3-03	—	0.74	—
			小时均值	10117	0.85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Y-1	10668	30	—
			1-Y-2	10505	26	—
			1-Y-3	10117	22	—
			1-Y-4	10282	19	—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处理装置

排气筒

测点

续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02	挤出造粒、注塑、管道挤出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Y-4-01	—	2.56	—
			1-Y-4-02	—	2.48	—
			1-Y-4-03	—	2.38	—
			小时均值	12511	2.47	0.031
			1-Y-5-01	—	2.47	—
			1-Y-5-02	—	2.35	—
			1-Y-5-03	—	2.38	—
			小时均值	12517	2.40	0.030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2026.07.01	厂界上风向	1-G-1	0.21	0.03
		1-G-2	0.18	0.01
		1-G-3	0.20	0.01
	厂界下风向 1	2-G-1	0.19	0.02
		2-G-2	0.18	0.02
		2-G-3	0.20	0.02
	厂界下风向 2	3-G-1	0.21	0.01
		3-G-2	0.19	0.01
		3-G-3	0.16	0.01
	厂界下风向 3	4-G-1	0.16	0.03
		4-G-2	0.17	0.01
		4-G-3	0.17	0.02
2026.07.02	厂界上风向	1-G-4	0.17	0.06
		1-G-5	0.20	0.07
		1-G-6	0.19	0.08
	厂界下风向 1	2-G-4	0.15	0.05
		2-G-5	0.16	0.04
		2-G-6	0.18	0.04
	厂界下风向 2	3-G-4	0.20	0.07
		3-G-5	0.18	0.09
		3-G-6	0.18	0.08
	厂界下风向 3	4-G-4	0.13	0.08
		4-G-5	0.15	0.09
		4-G-6	0.14	0.08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7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续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02	挤出造粒、注 塑、管道挤出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Y-6-01	—	2.01	—
			1-Y-6-02	—	1.10	—
			1-Y-6-03	—	1.97	—
			小时均值	11787	1.69	0.020
		氨	1-Y-4-01	—	1.31	—
			1-Y-4-02	—	0.99	—
			1-Y-4-03	—	0.84	—
			小时均值	12511	1.05	0.013
			1-Y-5-01	—	0.78	—
			1-Y-5-02	—	1.08	—
			1-Y-5-03	—	1.20	—
			小时均值	12517	1.02	0.013
			1-Y-6-01	—	1.13	—
			1-Y-6-02	—	1.22	—
			1-Y-6-03	—	0.86	—
			小时均值	11787	1.07	0.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Y-5	12511	47	—
			1-Y-6	12517	41	—
			1-Y-7	11787	35	—
			1-Y-8	11533	30	—

备注：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处理装置

排气筒

测点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01	晴	30.2~35.6	100.17~100.41	1.8~2.1	南
2026.07.02	晴	29.7~38.8	100.26~100.62	1.5~1.7	南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续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7.01	厂界上风向	1-G-1	<10
		1-G-2	<10
		1-G-3	<10
		1-G-4	<10
	厂界下风向 1	2-G-1	<10
		2-G-2	<10
		2-G-3	<10
		2-G-4	<10
	厂界下风向 2	3-G-1	<10
		3-G-2	<10
		3-G-3	<10
		3-G-4	<10
	厂界下风向 3	4-G-1	<10
		4-G-2	<10
		4-G-3	<10
		4-G-4	<10
2026.07.02	厂界上风向	1-G-5	<10
		1-G-6	<10
		1-G-7	<10
		1-G-8	<10
	厂界下风向 1	2-G-5	<10
		2-G-6	<10
		2-G-7	<10
		2-G-8	<10
	厂界下风向 2	3-G-5	<10
		3-G-6	<10
		3-G-7	<10
		3-G-8	<10
	厂界下风向 3	4-G-5	<10
		4-G-6	<10
		4-G-7	<10
		4-G-8	<10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8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2026041217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7.01	2026.07.20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60	55
N2	项目区南厂界	59	5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54
N4	项目区北厂界	61	63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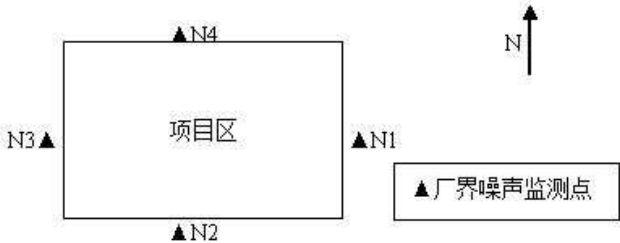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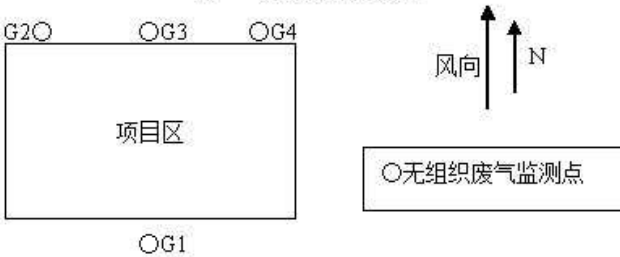


图 8-2 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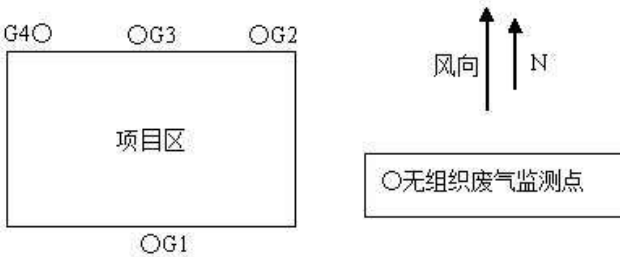


图 8-3 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02)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WST 2026041217

二 维 码



受控编号：CX27-03-003/1.0